

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2020年9月23日第100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研究机构在学术研究、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根据《北京大学章程》等文件规定和研究机构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机构是指人文社科领域的非实体研究机构。

第三条 研究机构的基本职责是立足学科前沿，针对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组织跨学科学术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推动学术交流与合作，服务国家和社会重大需求。

第四条 研究机构开展活动必须遵守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学校管理规定。

第五条 学校社会科学部是研究机构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研究机构的设立、变更、监督、评估、终止、撤销等重大事项。

第六条 研究机构原则上须挂靠院系等教学科研实体单位（以下简称挂靠单位），日常建设和管理工作依托挂靠单位进行。挂靠单位须将研究机构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学科建设的一部分，对机构负有管理责任。

第七条 研究机构负责人是机构的直接责任人，对机构的成立申请、内部规程、人员、经费、活动等进行管理。

第二章 设 立

第八条 设立研究机构，应当符合学校总体办学要求，具有明确的学术方向和突出的研究重点；在学术方向上应与现有学科和研究机构形成互补，避免重复，鼓励跨学科研究。

第九条 设立研究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启动经费。

第十条 研究机构分为以下三类：

- (一) 挂靠单位申请、学校批准设立的研究机构；
- (二)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战略直接设立的研究机构；
- (三) 学校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合作共建的研究机构。

第十一条 挂靠单位申请设立研究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挂靠单位提出设立研究机构的申请，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党政联席会批准后，向社会科学部递交相关材料；
- (二) 社会科学部审查后认为确有必要成立的，组织专家评审；
- (三) 社会科学部将专家评审结果报主管校长审批；
- (四) 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学校正式发文成立。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战略直接设立的研究机构，由社会科学部组织征询相关专家和部门的意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发文成立，由挂靠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合作共建的研究机构，应当签署共建协议，明确机构定位、主要职能、组织架构、权利义务、经费来源、建设期限、校内负责人及挂靠单位等。

由社会科学部组织征询相关专家和部门的意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发文成立，由挂靠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机构一般冠名为“北京大学××研究中心/所”，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批准的除外。

第十五条 设立研究机构，应当制定研究机构章程。章程内容应当符合学校管理规定，一般应包括：

- (一) 研究机构的主要任务和发展目标；
- (二) 研究机构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 (三) 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职责、任期、任免程序；
- (四) 研究人员的聘任与管理；
- (五) 资金筹措与管理；
- (六) 保证研究机构顺利运行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研究机构负责人原则上由我校在职在编人员担任，同一人员只能担任一个研究机构的负责人，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批准的除外。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批准，研究机构可聘任校外联合负责人。

研究机构负责人实行任期制度，一届任期不超过四年，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研究机构至少应具有五位校内在职的研究人员。机构校内成员的类别主要包括：在职在编人员、合同制在职人员、博士后等。

第三章 运行

第十八条 研究机构应根据章程规范运行，开展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活动。研究机构应有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的经费。研究机构领导班子应根据章程按期换届。

第十九条 研究机构的人事、财务、场地、设备、合同、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依托挂靠单位管理。

第二十条 研究机构名称变更、挂靠单位变更、领导班子换届、聘任校外兼职人员、申请机构终止等重大事项，应由挂靠单位申请，报社会科学部审批。聘任校外兼职人员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研究机构聘任校外人员担任兼职研究人员，应基于研究需要，采取慎重态度。挂靠单位应严格把关，经学术委员会通过和党政联席会同意后，送社会科学部审查，报主管校长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挂靠单位正式签订聘任协议，聘期不超过三年。具体聘任条件和程序另行规定。

兼职研究人员根据聘任协议开展学术研究，参加学术活动，对外不得以北京大学的名义或北京大学正式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研究机构和挂靠单位对兼职研究人员承担管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研究机构、挂靠单位和社会科学部均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并及时更新机构名单、机构负责人、校外兼职人员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研究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以北京大学名义对外签署合同；
- (二) 私自设立或合作设立子机构、子基地、子中心等直属、附属或分支机构；
- (三) 私自开立账户；
- (四) 刻制印章；
- (五) 以北京大学或机构自身的名义举办或参与培训、商业宣传、推广等经营活动；

(六) 其他学校管理制度明确禁止的行为。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机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及机构章程开展自我管理。

挂靠单位负有监督职责，在机构运行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向社会科学部报告，可视情况对外发布声明。

社会科学部对研究机构的人员、经费、学术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将研究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情况纳入对机构负责人和挂靠单位的相关考评。

第二十五条 研究机构实行年检制度。

研究机构通过挂靠单位向社会科学部提交机构年检材料；挂靠单位每年召开本单位机构交流汇报会，并向社会科学部提交本单位研究机构管理工作总结报告。年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另行规定。

社会科学部将对年检不合格的机构依照程序进行限期整顿。

第二十六条 社会科学部根据情况开展研究机构的评估工作，对不合格者依照程序进行整顿甚至撤销。

第二十七条 研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科学部可直接提请撤销该机构：

(一) 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行为；

(二) 研究机构的活动或其成员以机构名义发表的言论违背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或法律法规；

(三) 违规聘任校外人员；

(四) 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

(五) 机构内部管理混乱或不服从挂靠单位的管理；

(六) 缺少运行条件或未实际运行达到两年；

(七) 其他严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研究机构限期整顿、直接撤销按照下面的程序：

(一) 社会科学部通过征询函、约谈等方式向挂靠单位通告违规事项，了解实际情况，同时联合相关单位进行清查；

(二) 挂靠单位经与研究机构沟通，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明确责任，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 社会科学部结合挂靠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的意见，向主管校长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 经主管校长批准，需整顿的研究机构，由社会科学部发出整顿通告，进入限期整顿；拟撤销的研究机构，提交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由学校正式发文撤销。

第二十九条 研究机构进入限期整顿后，由社会科学部及其他相关单位组成整顿工作小组，对研究机构及其挂靠单位提出明确的整顿目的、期限、处理意见、评估要求等。整顿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整顿期间，研究机构的所有活动应向整顿工作小组提交备案，如再次发现任何违规行为，由整顿小组及时报请转入撤销程序。

整顿期满后，整顿工作小组对研究机构和挂靠单位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主管校长批准，对评估合格的机构给予解除整顿期的通告，对评估不合格的机构转入撤销程序。

第三十条 整顿期间，研究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违规行为，采取相应措施降低违规行为对学校的不良影响。研究机构的资金将被冻结，并不得聘任校外兼职人员，不得承接横向课题。

整顿期间，挂靠单位不得申请成立新的研究机构。

第三十一条 研究机构如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机构负责人、涉事人员和挂靠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社会科学部可按照《北京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将有关违规材料移送学校监察室或人事部等相关部门处理。社会科学部可取消挂靠单位一定时期内新设研究机构的申请资格。

第三十二条 有明确建设周期的研究机构到期后自动终止。无明确建设周期的研究机构可自主申请终止，由挂靠单位申请，社会科学部审查，主管校长批准，学校正式发文终止。

第三十三条 研究机构终止或撤销前，挂靠单位应对该机构未结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清理、登记，并收集必要资料文件备查。同时，应督促研究机构清结相关债权、债务，不能够在限定时间清结的，应上报学校研究处理。

研究机构终止或撤销后，由挂靠单位负责处理经费、人员、场地、合同等后续事宜，并按要求向社会科学部等相关部门汇报。

第三十四条 研究机构聘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予以解聘；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挂靠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机构管理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 9 月 23 日第 100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校发【2017】176 号）同时废止。